稅務新聞 104-1119

一、 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屋申報規定。
二、 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稅捐徵免規定。
三、 問答／被保人要保人同戶 保費才可列舉扣除。
四、 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五、 莫驚慌！拍定人可辦理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車輛之過戶登記。
六、 遊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起徵點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
七、 營利事業交際費，請依規定列報並計算列支限額。
八、 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損失，須已確定發生才可列報！
九、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注意事項。
十、 營利事業貸出款項收取的利息應與借入款項支付的利息相當。

一、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屋申報規定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規定：總機構在國內之公司申報方式係將房地交易課稅所得於年度結算申報時併入營利事業所得按 17%稅率課稅。計算方法如下：房地出售總價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等於房地交易所得額，房地交易所得額超過土地漲價總額部分之金額即為課稅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稅捐徵免規定

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係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因此，在中華民國境內建屋出售，或與建設公司等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後出售其分得之房屋，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自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該局說，財政部為明確界定應辦營業登記之範圍，及兼顧以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之事實，曾於 81 年及 84 年發布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第 811663182 號及第 841601122 號函，規定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或與營業人合建並出售分得之房屋者，得免辦營業登記。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再次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605550 號令，針對符合前述 81 年及 84 年函釋規定，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得免辦營業登記之個人，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規範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從事此種營業行為之納稅義務人，應確實瞭解相關課稅規定並依規定辦理，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問答／被保人要保人同戶 保費才可列舉扣除

2015-11-19 04: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中和區姚小姐問：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屬於同一申報戶者，是否可列舉扣除保險費？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保險費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學生平安保險、農民保險）之保險費，得自繳納年度列舉扣除。惟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為同一申報戶，且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4,000 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之限制，全數扣除。

【2015/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凡符合該要點規定之行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達到各該業之標準並繳清稅款者，原則上可以適用書面審核核定課稅所得額，但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

該所特別提醒，依該要點規定申報之營利事業，如果被抽查時未能提示帳簿憑證，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查獲違章漏稅者並應依法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莫驚慌！拍定人可辦理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車輛之過戶登記

某君最近向行政執行分署拍得汽車乙部，事後卻發現該車已遭國稅局通知監理站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擔憂其權益是否因而受損？

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的主要目的，係禁止欠稅人自由處分財產以保全稅捐，但執行機關依國家公權力實施查封拍賣，拍定後產生之財產移轉並不在禁止處分之列，因此，民眾如經由拍賣取得載有禁止處分登記之財產，仍可辦理過戶，不會影響權益。

該局進一步指出，由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之車輛經執行機關拍定後，除非是該車輛有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為過戶登記外，各監理所（站）可依執行機關通知塗銷查封登記並核准拍定人辦理過戶登記函，塗銷禁止處分註記，辦理過戶登記。

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徵起欠稅，各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積極合作追查稅款，並加速拍賣或變賣各項執行標的物，民眾如需取得相關拍賣資訊，可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不動產（動產）拍賣公告網站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遊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起徵點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如自國外進口遊艇是否需繳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分局特提出說明，為推動遊艇觀光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以期增加整體產業產值及財政收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參考國際上將 100 英呎以上遊艇認屬超級遊艇之慣例，將原本依遊艇售價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 百萬元就須課 10%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門檻改用遊艇規格衡量，其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相當於 100 英呎）以上才納入課稅範圍。上開標準一體適用於進口遊艇及國產遊艇，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即其適用，如民眾進口遊艇船身全長 30.48 公尺以上者，應向海關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由海關代徵稅款；如為國內登記之產製廠商製造應於出廠之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交際費，請依規定列報並計算列支限額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而支付屬於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等餽贈支出時，應以「交際費」科目列報並依稅法規定計算列支限額，不得逕申報為「其他費用」項目。

該所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案件審查時，發現有營利事業將與往來客戶間之餐費、中秋節與春節的禮品餽贈等支出，因交際費已逾稅法規定之限額，乃將超限部分金額逕予申報於其他費用中，以規避交際費限額的規定，經發現後予以轉正並將超限部分剔除，補稅加計超限利息。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支付交際性質之餐費、禮品餽贈支出等，應依規定以交際費列帳，至超過限額部分應自行調整減列，以免被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損失，須已確定發生才可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屬公司組織者，應採權責發生制。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亦即在權責發生制下之收入（或支出）客體已實現，雖不以實際取得或支付為必要，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應以「確定發生」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1,600 萬餘元。經該局查核結果，其中 1,000 萬餘元損失尚未實現（未確實發生），乃否准認列，僅核定其他損失 60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 98 年度將承攬乙公司之 A 工程估列物價指數調整款 1,000 萬餘元，列報其他收入，嗣 99 年度因客觀條件不存在而沖轉列為其他損失並非無法確知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與乙公司因 A 工程逾期，導致末期工程款項估驗及繳交逾期罰款有所爭議，甲公司已於 100 年間向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乙公司給付 8,100 萬餘元（含物價指數調整款 1,000 萬餘元），目前尚未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甲公司究竟能請求之金額及其損失為何，於民事法院判決確定前，尚無法確知，甲公司自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4 條規定，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列報。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會計年度起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自當年度稅後純益中減除。

該局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因未計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之稅後純益，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當年度稅後純益中減除。另該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無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故無需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惟此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仍應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之 612 欄填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時，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注意相關規範，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連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轉 1262）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貸出款項收取的利息應與借入款項支付的利息相當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事業因資金周轉需要，如與銀行、同業或個人有借入或貸出款項時，應特別注意貸出款項所收取的利息必須與借入款項所支付的利息相當，否則，營利事業如一方面借入款項時，支付對方利息，另一方面貸出款項時，卻未向對方收取利息，或者收取的利息並不相當時，營利事業借款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不相當的差額，將不會被認定。

該分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或收取利息明顯低於所支付利息之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石慧敏，電話 049-2223067 轉 114）

更新日期：2015/1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